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
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之上
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2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00059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之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0）第052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马扬(资产评估师)、孙鹤鸣(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之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2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涉及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酒钢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酒董决议【2020】38 号）及《酒钢宏兴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二〇二〇年第七期），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需要对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67.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88.65 万元，减值额为 78.44 万元，减值率为 0.32%；负债账面价值为 730.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0.7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36.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57.91 万元，减值额为 78.44 万元，减值率为 0.33%。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4,333.80	24,333.80	-	-
非流动资产	133.29	54.85	-78.44	-58.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0.91	52.47	-78.44	-59.9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2.38	2.38	-	-
资产总计	24,467.09	24,388.65	-78.44	-0.32
流动负债	730.74	730.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30.74	730.74	-	-
净资产	23,736.35	23,657.91	-78.44	-0.33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之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25 号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涉及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酒泉钢铁）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454410.946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二)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酒钢宏兴）

注册地址：甘肃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阮强

注册资本：626335.742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铁矿采选、石灰石开采，炼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和工程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嘉利兴）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996 号 6010 室

法定代表人：保文庆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润滑油，焦炭，燃料油，矿产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2.公司简介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公司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996 号，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

资本 2 亿元。公司业务类型多样化，经营模式现代化，是集有色、黑色产品贸易为主，嵌套期货等银行金融衍生品的供应链贸易公司。

3.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嘉利兴的股权无变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嘉利兴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4.公司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上海嘉利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存货。存货主要为上海嘉利兴存于外埠仓库的不锈钢冷轧卷、BL 铁素体带等贸易物资，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

(2) 固定资产。

①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抵账来的开平机设备，目前位于宝山仓库内，处于闲置待报废状态。

②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及手持式光谱分析仪。电脑于评估基准日处于闲置状态，手持式光谱分析仪正常使用。主要位于公司各办公区域内。

5.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上海嘉利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润滑油、焦炭、燃料油、矿产品、化工产品批发等贸易业务。上海嘉利兴以上海为辐射中心，逐步开拓并进一步巩固酒钢集团公司黑

色和有色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重要供应商地位，逐步增强公司的金融属性，在谋求资本收益最大化的同时，不断打造自身在供应链生态圈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形成驻足华东、联网沿海、具行业一定知名度的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积极发展为“立足国内、面向国际”的专业化贸易实体。主营业务与集团集团公司主业有一定关联度，是酒钢集团公司进军金融领域、涉足资本市场、寻求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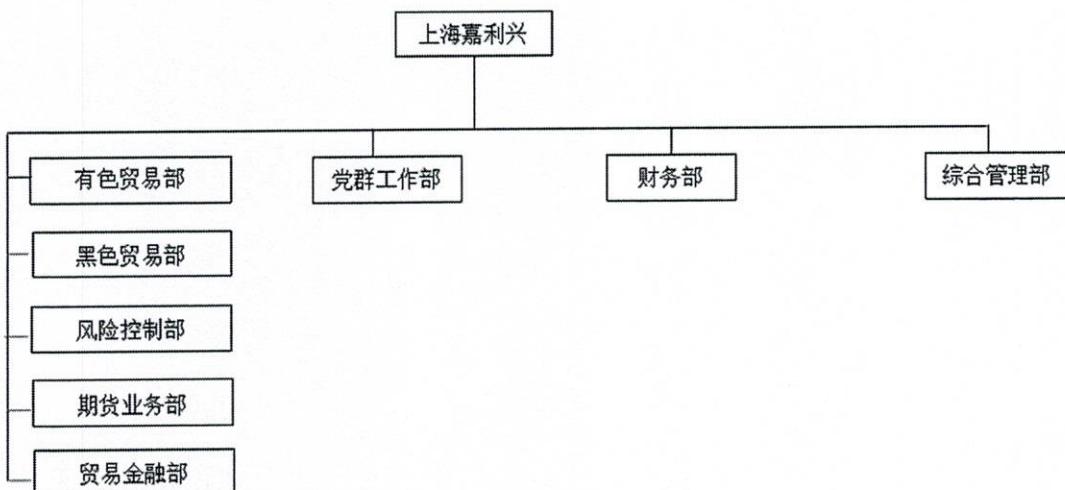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

上海嘉利兴拥有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业务类型多样化，经营模式现代化，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党群工作部、风险控制部、黑色贸易部、有色贸易部、贸易金融部、期货业务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主要的经营流程有采购与销售。具体如下：

- ①采购流程。客户开发与维护、招投标、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会签、付款、收货验收、发票办理、资料存档。
- ②销售流程。客户开发与维护、招投标、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会签、收款、发货、发票办理、资料存档。

6.公司组织结构

上海嘉利兴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党群工作部、风险控制部、黑色贸易部、有色贸易部、贸易金融部、期货业务部等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7.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28,077.56	26,167.75	24,333.80
非流动资产	277.70	302.54	133.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72	285.08	130.9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	0.98	17.46	2.38
资产总计	28,355.27	26,470.29	24,467.09
流动负债	7,234.78	3,973.69	730.7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7,234.78	3,973.69	730.74
净资产	21,120.48	22,496.60	23,736.35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417,737.68	1,281,208.53	1,416,664.22
减：营业成本	1,416,010.18	1,278,651.48	1,414,00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14	259.01	254.6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5.63	315.73	470.71
财务费用	-64.18	93.64	349.35
资产减值损失	2.52	65.92	1.14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16.40	1,822.75	1,586.99
加：营业外收入	34.02	48.00	92.6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3	26.22	-
三、利润总额	1,550.38	1,844.53	1,679.67
减:所得税费用	414.10	468.41	439.92
四、净利润	1,136.28	1,376.12	1,239.75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7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6201011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9】620101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华核字【2020】005141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4.79%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酒钢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酒董决议【2020】38 号）及《酒钢宏兴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二〇二〇年第七期），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要对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4,467.0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30.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736.35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4,333.80
非流动资产	133.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30.91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2.38
资产总计	24,467.09
流动负债	730.7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730.74
净资产	23,736.3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大华核字【2020】005141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酒钢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酒董决议【2020】38号）；
2. 《酒钢宏兴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二〇二〇年第七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
1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2.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

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主要为材料采购（在途物资）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底的增值税进项额和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评估人员抽查其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核实其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两类。

1) 机器设备

上海嘉利兴的机器设备经核实，为抵账设备，现已经报废，我们按照报废设备进行评估。即：设备价值=废钢单价×设备重量

2)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光谱分析仪等设备，无需安装，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整体企业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进行测算，具体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的介绍如下：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经营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公司投资资本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公司经营价值包括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是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公司的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不是用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在经营性资产、负债中，有一部分是与本次预测的公司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多余资产及多余负债，我们将其分别定义为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溢余资产一般包括：溢余货币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溢

余负债一般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公司经营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V_n}{(1+r)^n}$$

式中； P--企业经营价值

R_i--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V_n--详细预测期末的企业后续价值， V_n= R_{n+1}/r。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营运资金增加额+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抵税额-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

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购置资料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上海嘉利兴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

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公司产生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67.09万元，评估价值为24,388.65万元，减值额为78.44万元，减值率为0.32%；负债账面价值为730.74万元，评估价值为730.7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736.35万元，评估价值为23,657.91万元，减值额为78.44万元，减值率为0.33%。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333.80	24,333.80	-	-
非流动资产	133.29	54.85	-78.44	-58.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0.91	52.47	-78.44	-59.9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2.38	2.38	-	-
资产总计	24,467.09	24,388.65	-78.44	-0.32
流动负债	730.74	730.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30.74	730.74	-	-
净资产	23,736.35	23,657.91	-78.44	-0.33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上海嘉利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807.03万元，评估增值70.68万元，增值率为0.30%。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为贸易企业，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贸易对象主要为钢材等大宗商品，目前新冠疫情，使得国内及国外的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未来盈利预

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贸易型企业的业务受冲击明显，业务交易量较往年比有下降趋势，本次评估收益法中涉及的盈利预测考虑了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酒钢宏兴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同意将酒钢宏兴法定代表人由阮强变更为张正展，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马杨

资产评估师：



孙鹤鸣

2020 年 5 月 29 日